

## 慈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露營、登山、潛水（含浮潛）、社會服務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依規定需填報「活動核備表」，由所屬主管單位查核簽證，並於活動前七日送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
- 第五條 事先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活動者，或申請登記而不繳學生名冊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發起或主辦學生，當一律依違反校規處；倘不幸發生事故，其發起或主辦者，應負起一切道義及法律責任。
- 第六條 社團活動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填報校外活動申請表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工具
    - 1、活動範圍離學校超出三十公里且活動人數二十人以上者一律不騎乘機車為原則。
    - 2、搭乘鐵公路交通工具及騎乘機車，應確切遵守交通規則

以確保安全。

- 3、租用遊覽車，須檢附合格遊覽車公司營業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如附件一。

## 二、膳宿

- 1、活動及住宿地點未洽妥前一律不得出隊。
- 2、住宿地點及餐飲應選擇政府立案合法營業之場所。
- 3、露營活動應注意人身安全及防蟲、防蛇等野地安全。

## 三、旅遊保險

- 1、活動前應檢附活動人員名冊送至課外活動組查核，並依所需投保金額(保額至少一百萬)及人數辦理保險事宜。
- 2、騎乘機車應特別註明並列入投保範圍。

## 四、家長同意書

校外活動若超過一日以上，或具安全疑慮者，均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五、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需檢附旅行合約書影本。

六、所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合規定或不按時繳交，活動不予舉辦。

## 第八條 領隊人員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參觀旅行，領隊人員必須親自前往，隨時指導其活動，使其活動能按計劃實施。
- 二、注意活動之各項安全措施。
- 三、在活動途中，如有偶發事件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領隊人員應立即權宜處理，並以最迅速方法與學校取得聯繫。
- 四、擔任領隊人員如為教職員者，依公差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佈，若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並告知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及所屬主管單位。

第十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處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辦理校外活動經核准並如期舉行，若發生意外事件，該活動負責人或代表人應儘速向學校報告處理(緊急聯絡電話：03-8560505)，以便瞭解狀況。

第十二條 辦理校外活動需於限期內返校，回程途中有人事先離隊者，應向該活動負責人或代表人報准，但仍應即時告知家長報告平安。

第十三條 凡未依規定私自行動者，依本校學生懲處辦法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